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高雄市人口老齡化與財政支出及社會福利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12 時
地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陳麗珍議員、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機構</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p> <p>高雄市政府財政局</p> <p>高雄市政府民政局</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p>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p> <p>高雄市政府主計處</p> <p>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專家學者</p> <p>嘉南藥理大學 余元傑教授</p> <p>義守大學 李樑堅教授</p> <p>智圓法律事務所 張宗隆律師</p> <p>崑山科技大學 馮國豪副教授</p> <p>屏東大學 李銘義副教授</p> <p>(三)民意代表 本會全體議員</p>

壹、議題緣起：

高雄市總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大增、財政支出怎麼辦?高雄財政如何有效反應目前高雄市超高齡社會?

根據高雄市政府公布的「超高齡社會下高雄社福支出概況」指出：

一、民國 113 年底本市人口 273.1 萬人，較 109 年底 276.6 萬人減少 3.5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 8.3 萬人，15-64 歲人口減少 9.4 萬人，0-14 歲人口減少 2.3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65 歲以上與 15-64 歲人口消長情形彰顯本市社會負擔逐年加劇。

二、113 年底較 109 年底本市人口減幅前三區為田寮區、甲仙區、旗津區，減幅依序為 9.0%、7.9%、7.9%；另田寮區、甲仙區及杉林區除人口減少外，扶老比分別為 51.3%、41.3%及 42.5%，社會負擔較為嚴峻，為社會照護高度需求區域。

三、113 年度社會局總決算數 191.1 億元，福利服務支出 139.8 億元，其中三大老人社福支出 74.5 億元，占總決算數 39.0% (占福利服務支出 53.3%)；相較 109 年度總決算數及福利服務支出分別成長 13.8%及 12.7%，三大老人社福支出自 56.0 億元增至 74.5 億元，成長 33.0%，顯示本市老人社福支出迅速攀升。

由上述相關綜合數據顯示，隨著人口結構轉變，高齡化趨勢已對高雄社會負擔產生顯著影響；以及高齡化挑戰並非均勻分佈於全市，部分行政區因人口結構特性，已面臨較為沉重的社會負擔的結構性問題。如此也導致近 5 年人口結構性轉變，直接反映在老人社會福利支出快速增加，未來如因人口老化與物價上漲，該福利支出將進一步增加，產生市府財政負擔，進一步將排擠其他重要預算。

面對此一不可逆的超高齡社會來臨帶來的財政問題，高市府勢必要超前部署，開始在財政規劃上進行調整改革措施，才能有效控管公務預算的財務風險。市府必須思考如何從報告中所

反映出的：老人津貼占比過高，增速快、偏重現金補助，輕長照投資、山區老化嚴重、青年外移、產業集中於少數區域、缺乏社福支出成效指標等問題，做出有效的政策調整。

舉辦公聽會目的，請公務部門提供更為詳盡的政策現況與數據說明，並邀請對於市府財政與超高齡社會議題熟稔的專家學者，一同來討論改善策略，希望透過會議的討論能夠產生有助於超高齡財政問題減緩乃至改善的政策方案，歡迎關心議題的朋友一起來集思廣益，有關高雄高齡長照及財政及相關議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一) 高雄市政府針對老人津貼占比過高，增速快、偏重現金補助，輕長照投資、山區老化嚴重、青年外移、產業集中於少數區域、缺乏社福支出成效指標等問題，如何做出有效的政策調整因應？

(二) 113 年度社會局總決算數 191.1 億元，福利服務支出 139.8 億元，其中三大老人社福支出 74.5 億元，占總決算數 39.0% (占福利服務支出 53.3%)；相較 109 年度總決算數及福利服務支出分別成長 13.8% 及 12.7%，三大老人社福支出自 56.0 億元增至 74.5 億元，成長 33.0%，顯示本市老人社福支出迅速攀升？龐大財政負擔應如何解決？

(三) 113 年度社會局總決算數達 191.1 億元，其中福利服務支出為 139.8 億元，約占七成 (73.2%)。本市前三大老人社福支出依序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1 億元、「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27.6 億元及「重陽節敬老禮金」8.8 億元，合計約占社會局總決算數之 39.0%，並占福利服務支出之 53.3%？目前非法定社福支出應如何解決？

(四) 未來如因人口老化與物價上漲，社會福利支出將進一步增加，產生財政負擔，並可能排擠其他重要預算？市府應如何解決這個困境？

	<p>參、議程：</p> <p>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p> <p>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1：50—12：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p>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淨零綠生活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p>